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6-226)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计价单位: 元

乙方: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计量单位: 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6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 费技术支撑及咨询综合服务 项目	1914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 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 点
合计人民币 (小写): 1914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 数据维护费、咨询费、调研费、物料费、物料设计费、通讯费、验收专家费 (若有)、税 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 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均不承担价差补偿。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 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无线电频谱属于国家基础性稀缺战略资源,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以下简称“频占费”) 收缴工作是落实频谱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实现资源集约化利用、规范无线电管理秩序的基础性工作。当前, 随着数字政府建设、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持续深化, 对频占费收缴数字化、规范化、便民化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现阶段我市无线电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用频单位数量逐年增长, 频率应用形式愈发多元化; 部分用频单位因经营状况变化、证照管理不规范、数据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频发缴费滞后、沟通不畅等情况, 欠费问题急需解决, 相关行政法律风险有所上升。为此, 亟需进一步提升我市频占费收缴数字化管理能力、缴费服务支撑能力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保障频占费足额收缴入库。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 乙方应协助做好缴费办理指引及政策业务咨询服务。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 搭建全方位、一体化政策业务咨询服务体系, 多渠道受理缴费单位业务咨询诉求。针对频			

占费缴纳相关业务，为缴费单位提供政策解读、流程指引、业务答疑等专属一对一服务；协助办理线上缴费、费用核对、费用减免、发票申领等全流程缴费事宜，快速处置缴费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持续精简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缴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切实提升缴费服务质效，持续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二）乙方应协助开展实地调研及欠费催缴工作。聚焦重点用频单位、欠费单位，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开展常态化实地走访调研。全面摸排相关单位生产经营现状、用频设台基本情况、实际缴费能力，深挖欠费问题根源，建立调研台账，结合实际研判问题并制定针对性工作举措。协助常态化开展欠费催收提醒工作，通过电话催告、书面告知、上门约谈等方式核实欠费详情、倾听企业诉求，分类分级制定处置方案，依法依规处置欠费问题，稳步提升频占费收缴率。

（三）乙方应推进缴费政策宣贯及释义服务。围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频占费收费文件精神，构建精准化、全覆盖、多维度的政策宣贯工作格局。编制修订系统操作手册、普法宣传手册、政策解读汇编及常见问题答疑等配套资料，细化政策执行标准与操作规范。采取上门宣讲、线上解读、发放宣传物料、定向推送政策等多元化形式，面向用频单位开展政策宣贯，帮助用频单位精准吃透政策条款、明晰缴费标准与时限要求，保障新收费政策落地见效。

（四）乙方应做好频占费缴费系统常态化技术支撑工作。常态化开展数据整理维护、故障排查修复、备份留存等工作，保障系统平稳运行、业务数据准确可靠。协同推进缴费系统与相关政务服务平台、财务系统互联互通，优化数据传输链路，打通数据共享壁垒，实现缴费数据、用频设台数据互联互通、同步更新。及时响应处置系统操作故障与技术问题，面向缴费单位开展系统操作指导，提升缴费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乙方应为频占费收缴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撑及配套服务。系统梳理汇总频占费收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统一规范收费业务流程、政策办事指引及各类法律文书，从源头规避行政履职风险。围绕缴费异议处置、欠费依法追偿等高频风险环节，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潜在隐患，提供专业化法律意见及处置建议，协助完善业务卷宗材料，全面保障频占费收缴管理工作合法合规、闭环有序开展。

（六）乙方应协助开展频占费缴费其他辅助性工作。协助完成业务资料归集、动态台账更新、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公文资料分类归档、阶段性工作梳理等工作。同步协助开展证照办理相关服务，对符合证照注销条件、证照信息需要更新完善的用频单位，做好政策宣讲与业务办理指导。

三、项目预期成果 （一）乙方应形成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高效务实开展。 （二）乙方应开展 2026 年度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技术支撑及咨询综合服务并提交工作报告，包括缴费办理咨询综合服务、实地调研及催缴、政策宣贯、系统技术支撑、法律支撑服务及其他辅助性工作，体现工作量或工作成效。在收费过程中，实地走访单位不少于 20 家。 （三）乙方应形成 2026 年频占费收缴工作归档资料。
四、人员要求 1. 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成员至少 2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信息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人员。 2. 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可聘请非本单位人员作为外部专家为本项目提供咨询。
五、验收条款 1.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市经信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

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1109200165906

七、联系人

（一）甲方委派高静作为联络人，负责有关与乙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联系电话：023-63895399，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002。

（二）乙方指派杨梅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委派简婷婷作为日常联络人，负责有关与甲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联系电话：18623420614，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6 号 3 幢涉外商务区二期 B3 栋 5-6 层。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承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前述文件执行。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5399

授权代表：

付强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6号3幢涉外商务区二期B3栋5-6层

电话：023-88316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09200165906

授权代表：

宋世雄

备注：

签约时间：

2026年8月11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CQCBJQ2606-226

磋商项目名称：2026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技术支撑及咨询综合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内容	合计
1	委托服务费	7.5
2	系统数据维护费	3.2
3	法律咨询费	3.2
4	调研费	0.78
5	物料费	4.34
6	通讯费	0.12
合计		19.14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6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技术支撑及咨询综合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服务质量审核表

2026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技术支持及咨询综合服务项目 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在 2026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技术支撑及咨询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

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

电

话：

签章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签章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